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吳映萱
被告 統領國際商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旻璵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72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資遣費18,000元、預告工資16,000元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8,727元及年終獎金48,000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ext{ 元} - 667 \text{ 元} = 553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553元（計算式： $553 \text{ 元} + 3,000 \text{ 元} = 3,553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陳冠云